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095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文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荣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朝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97,077,802.85	2,013,664,499.84	1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5,813,543.06	654,649,813.92	0.1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3,343,165.41	41.23%	1,227,312,255.36	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0,463.77	90.47%	1,163,729.14	-9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3,650.72	94.13%	-3,966,229.57	9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1,395,244.98	-15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4	90.40%	0.0028	-91.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4	90.40%	0.0028	-9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2.24%	0.04%	-2.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34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12,228.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9,227.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1,885.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503.51	
合 计	5,129,958.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5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福椿	境内自然人	13.70%	56,079,002		质押	56,070,000
林文智	境内自然人	9.29%	38,036,118	28,527,088	质押	38,036,118
林文昌	境内自然人	8.73%	35,726,442	33,105,621	质押	33,105,621
林文洪	境内自然人	5.48%	22,439,056		质押	22,439,056
德化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国家	1.72%	7,032,232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7,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5,000,449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5,000,0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4,500,039			
全国社保基金——三组合	其他	1.00%	4,090,91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福椿	56,079,002	人民币普通股	56,079,002
林文洪	22,439,056	人民币普通股	22,439,056
林文智	9,509,030	人民币普通股	9,509,030
德化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 公司	7,032,232	人民币普通股	7,032,232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 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449	人民币普通股	5,000,449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民营 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38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4,500,039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39
全国社保基金——三组合	4,090,910	人民币普通股	4,090,91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 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2,640	人民币普通股	3,302,6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股东中，林福椿与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是父子，四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 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类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率
货币资金	323,565,987.81	182,753,789.71	77.05%
预付款项	70,299,045.04	28,985,381.48	142.53%
其他流动资产	24,952,343.83	4,381,271.20	469.52%
短期借款	335,500,000.00	642,203,568.87	-47.76%
应交税费	1,253,314.13	4,702,703.79	-73.35%
应付利息	8,522,207.98	1,737,023.35	390.62%
长期借款	685,950,000.00	22,000,000.00	3017.95%
二、利润表类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率
销售费用	63,027,316.29	128,122,520.32	-50.81%
财务费用	59,337,590.73	44,785,942.78	32.49%
投资收益	-1,236,612.24	87,026,653.02	-101.42%
营业外支出	1,319,227.37	3,799,340.45	-65.28%
三、流量表类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95,244.98	-81,690,617.45	-15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0,052.12	112,072,381.08	-11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584,827.12	-56,017,748.10	-750.84%

一、资产负债类项目：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77.05%，主要系债务融资增加所致；
-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142.53%，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物采购款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469.52%，主要系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 4、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 47.76%，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 5、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 73.35%，主要系本期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 6、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390.62%，主要系债务融资款项增加，相应的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7、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3017.95%，主要系长期融资款项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类项目：

1、销售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 50.81%，主要系上期转让持有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97.88%的股权，合并范围变动，本期相应减少销售费用；

2、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32.49%，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息及融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 101.42%，主要系上期转让持有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97.88%的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所致；

4、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 65.28%，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违约金减少所致。

三、流量表类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 158.78%，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 111.03%，主要系上期处置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97.88%的股权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同时支付了收购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款及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 750.84%，主要系债务融资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明发商务城建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发集团”）在 2010 年 1 月发生了股权转让纠纷，截止报告期末该案件尚未终结，详情如下：

为了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公司决定在成都市双流县地区投资建立创意设计产业孵化园，该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成都梦谷。后因“汶川大地震”、金融风暴等各种原因，公司决定终止成都的投资项目（通过转让所持有的成都梦谷全部股权的方式终止该项目）。2010 年 1 月份，公司与明发集团签订了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协议，后又因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等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实施，公司终止了该协议。

2011 年 1 月份，公司办理完成了成都梦谷的土地使用权证，并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与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空间电子商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

司持有的成都梦谷 100% 股权全部转让。成都梦谷已办理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也已收到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4,500 万元及当地政府对成都梦谷进行项目补贴的 1,630 万元。

明发集团认为，公司之前已和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仍然有效，可以继续履行不应终止，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纠纷就此产生：

1、2011 年 10 月 8 日，厦门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明发集团关于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的仲裁申请。

2、2012 年 3 月 31 日，厦门仲裁委员会对该案件作出如下裁决：

(1) 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书》，立即办理成都梦谷 100%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成都梦谷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申请人或申请人指定的第三人名下；被申请人未能在裁决生效十五日内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划转股权；

(2) 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以申请人已支付的 3,300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0 年 3 月 23 日起至被申请人履行完上述第（一）裁决所确定的义务日止此期间的违约金；

(3) 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 25 万元；

(4) 本案仲裁费 328,440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鉴于申请人已向本会预交该仲裁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直接将该仲裁费 328,440 元付给申请人。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本裁决出具之日起生效。

3、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司代理律师认为厦门仲裁委员会在仲裁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因此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主张撤销该仲裁裁决；另，成都梦谷已完成所有股权转让的有关义务与手续，已不是公司财产，该裁决书第 1 点已无法执行。依据相关法律，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起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案号为 [2012]厦民认字第 25 号）。

4、2012 年 7 月 26 日，公司接到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下称：“双流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诉状等法律文书（案号为 [2012]双流民初字第 2803 号），明发集团针对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又向双流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 请求确认被告一（本公司）与被告二（智造空间电子商务）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被告三（成都梦谷）股权变更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共同负责将被告三（成都梦谷）100%股权恢复登记至被告一名下；

(3) 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5、2012 年 9 月 29 日，双流法院受理本案后，认为案件所涉土地使权利益超出双流县人民法院级别管辖权范围，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裁定：本案移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审理。

6、2013 年 7 月 22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答辩，对案情进行调查核实，鉴于本案件须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审理结果为依据，现该案尚未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7、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双流法院送达的《参加诉讼通知书》（[2013]双流行初字第 43 号）及与此案件相关的《行政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明发集团、黄焕明针对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向双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称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双流工商局”）在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成都梦谷股权转让事项中，未尽审慎核查义务而作出相关变更登记，因此要求双流法院认定双流工商局关于成都梦谷相关变更登记违法并予以撤销。公司将作为第三人参与该等诉讼。原告明发集团、黄焕明的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1) 依法判决双流工商局对成都梦谷的下列变更登记违法并撤销下列登记：2011 年 5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变更；2011 年 6 月 1 日，成都明发商务城建设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27 日，投资人（股权）变更；2012 年 4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变更。

(2)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8、2013 年 10 月 30 日，双流法院对明发集团、黄焕明针对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向双流法院提起的行政诉讼作出裁定，经审查，认为原告明发集团、黄焕明不具备本案行政诉讼主体资格。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 驳回原告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原告黄焕明的起诉。

(2) 案件受理费 50 元，依法退还二原告。

9、2013 年 11 月 13 日，针对行政诉讼裁定结果，明发集团及黄焕明不服双流法院的裁

定结果，向双流法院提交上诉状，依法提起上诉，其上诉请求如下：

- (1) 请求撤销原审裁定；
- (2) 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原审全部请求；
- (3) 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10、2013 年 11 月 15 日，厦门中院对公司向其提出的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起诉作出裁定。厦门中院认为，现有仲裁法及本案双方当事人在仲裁委仲裁中选定的仲裁规则均未有仲裁委接受申请人调查取证申请应征得对方当事人同意或在调查取证之前必须要告知对方当事人的规定，因此，公司关于仲裁委调查取证违法的理由不能成立。公司与明发集团签订《合同书》转让项目公司的股权，但此后，公司未经明发集团同意，擅自将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智造空间电子商务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由此引发双方的纠纷。就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仲裁裁决公司向明发集团继续履行合同，交付案外人财产，仲裁裁决涉及第三人权利是否构成超裁的问题，厦门中院认为：厦门仲裁委员会厦仲裁字(2012)第 0096 号裁决书裁决公司和明发集团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系围绕双方合同争议作出，符合仲裁条款所约定的交付仲裁的范围，亦未超出明发集团仲裁请求的范围。裁决书对公司与案外人智造空间电子商务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论述虽有不妥，但在裁决项中并未对该法律关系进行实体裁决，也没有为智造空间电子商务设定权利义务。该裁决第一项“公司未能在裁决生效十五日内办妥相应工商登记手续的情况下，明发集团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划转股权”中的“股权”，指的是公司的股权，不应理解为智造空间电子商务的股权，裁决对案外人智造空间电子商务不具有法律拘束力。本案所涉仲裁裁决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超裁情形。综上，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不能成立，其撤裁申请应予驳回。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案案件受理费 400 元，由申请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11、2014 年 3 月 4 日，成都中院对明发集团及黄焕明不服双流法院《行政裁定书》[(2013)双流行初字第 43 号]的裁定结果提起上诉的案件作出裁定，经审查，根据双流法院送达的前述《行政裁定书》[编号：(2013)成行终字第 63 号]，成都中院认为，原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三条第（十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如

下:

- 1、撤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人民法院（2013）双流行初字第 43 号行政裁定书；
- 2、本案发回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12、2014 年 5 月 23 日，成都中院对双流法院移送的关于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作出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对本案作出判决：

驳回原告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266,800 元，由原告明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公司将密切跟踪案件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进行及时的公告。

公司与成都集团的股权转让纠纷，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2011 年 12 月 21 日、2012 年 4 月 10 日、2012 年 4 月 13 日、2012 年 7 月 28 日、2013 年 7 月 30 日、2013 年 9 月 23 日、2013 年 11 月 12 日、2013 年 11 月 27 日、2013 年 12 月 5 日、2014 年 6 月 23 日、2014 年 7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成都明发商务城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后续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结果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申请撤销裁决受理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裁定结果公告》、《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裁定结果公告》、《关于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裁定结果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判决结果公告》、《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终审裁定结果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4 年 9 月 3 日经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材料，并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130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

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有关材料，并会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下列时点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14 年 5 月 26 日、2014 年 6 月 3 日、2014 年 6 月 9 日、2014 年 6 月 23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7 月 7 日、2014 年 7 月 14 日、2014 年 7 月 21 日、2014 年 7 月 28 日、2014 年 8 月 4 日、2014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2014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2014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2014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2014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公司总现金净流量为正数，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012-10-27	2012-01-01 至 2014-12-31	正处于执行阶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5.73%	至	-75.03%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00	至	700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03.72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1、公司收购陕西省安康燧乾矿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转让方承诺，燧乾矿业收购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否则向公司补足当年实际净利润与最低净利润承诺额的差额（补偿上限为 2,000 万元）。预计燧乾矿业在 2014 年度经营亏损额 500—800 万元，转让方将补偿公司 2,000 万元。</p> <p>2、生产制造业与家用品分销业务以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的物业经营业绩逐步提升，预计 2014 年度经营亏损额 500—1000 万元。</p> <p>注：公司目前正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 2014 年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15,030 万元。若重大资产重组在本年内完成，标的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则对公司的 2014</p>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565,987.81	182,753,789.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5,023.81	746,353.80
应收账款	143,240,997.76	120,977,424.32
预付款项	70,299,045.04	28,985,381.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598,351.12	15,477,971.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4,368,839.56	290,814,158.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952,343.83	4,381,271.20
流动资产合计	936,620,588.93	644,136,350.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206,364.99	48,844,875.47
投资性房地产	645,542,270.65	645,542,270.65
固定资产	383,898,630.73	392,799,164.13
在建工程	31,016,710.97	28,388,155.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2,598,749.13	183,579,645.55
开发支出	241,722.00	0.00
商誉	11,724,408.08	10,642,227.05
长期待摊费用	15,146,115.66	17,448,44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82,241.71	42,283,36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0,457,213.92	1,369,528,149.77
资产总计	2,297,077,802.85	2,013,664,499.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5,500,000.00	642,203,568.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1,941,815.52	197,552,852.90
应付账款	96,227,342.96	118,121,360.17
预收款项	8,834,983.62	7,866,010.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764,893.09	11,990,186.06
应交税费	1,253,314.13	4,702,703.79
应付利息	8,522,207.98	1,737,023.3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4,132,933.43	173,053,478.1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1,071.58	5,617,634.15
其他流动负债	2,110,646.55	2,821,627.84
流动负债合计	784,289,208.86	1,165,666,445.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5,950,000.00	22,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50,000.00	350,000.00
预计负债	11,968,080.00	10,713,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957,590.80	118,208,415.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00,360.85	13,783,089.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9,426,031.65	165,055,255.56
负债合计	1,613,715,240.51	1,330,721,701.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9,260,000.00	409,260,000.00
资本公积	101,116,292.27	101,116,292.2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5,090,435.22	15,090,435.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0,346,815.57	129,183,086.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813,543.06	654,649,813.92
少数股东权益	27,549,019.28	28,292,984.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3,362,562.34	682,942,79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97,077,802.85	2,013,664,499.84

法定代表人：林文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荣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041,263.38	113,418,93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558,041.51	98,465,841.80
应收账款	78,402,409.27	44,849,807.25
预付款项	66,154,467.10	18,197,230.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849,087.35	21,842,206.11
存货	117,849,485.05	87,171,017.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610.55	199,651.15
流动资产合计	531,939,364.21	384,144,685.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1,214,112.99	501,214,112.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3,926,373.31	149,644,564.8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031,377.75	12,385,401.61
开发支出	241,722.00	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011.55	57,13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00,999.92	13,017,65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0,556,597.52	676,318,865.87
资产总计	1,202,495,961.73	1,060,463,551.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7,500,000.00	289,2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9,941,815.52	123,080,571.75
应付账款	77,612,727.53	37,020,070.14
预收款项	2,260,294.38	1,501,260.69
应付职工薪酬	3,173,483.13	4,726,281.13
应交税费	1,216,106.55	2,162,902.67
应付利息	1,071,565.52	388,759.8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4,309,638.20	197,890,654.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7,085,630.83	656,020,500.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968,080.00	10,713,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96,481.20	11,539,985.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64,561.20	22,253,735.86
负债合计	819,250,192.03	678,274,236.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9,260,000.00	409,260,000.00
资本公积	91,480,532.70	91,480,532.7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5,090,435.22	15,090,435.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2,585,198.22	-133,641,652.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3,245,769.70	382,189,31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2,495,961.73	1,060,463,551.70

法定代表人：林文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荣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43,343,165.41	384,734,115.17
其中：营业收入	543,343,165.41	384,734,115.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8,474,833.24	404,820,773.85
其中：营业成本	491,466,285.64	343,707,803.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7,835.81	1,482,360.33
销售费用	20,116,505.65	22,868,334.70
管理费用	21,964,707.24	21,911,445.84
财务费用	15,957,166.08	15,090,655.19
资产减值损失	-1,847,667.18	-239,825.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630.44	23,340.9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122,037.39	-20,063,317.73
加: 营业外收入	501,235.69	2,288,140.73
减: 营业外支出	8,154.86	17,173.8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8,956.56	-17,792,350.83
减: 所得税费用	-3,027,047.95	-2,433,439.0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1,908.61	-15,358,911.79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0,463.77	-14,485,095.01
少数股东损益	-221,444.84	-873,816.78
六、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34	-0.035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34	-0.035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01,908.61	-15,358,91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0,463.77	-14,485,095.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444.84	-873,816.78

法定代表人: 林文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荣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朝阳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5,986,948.70	160,580,153.28
减：营业成本	66,255,923.08	141,827,316.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363.72	386,869.75
销售费用	1,774,968.17	1,427,225.17
管理费用	7,468,155.36	7,598,512.14
财务费用	3,979,634.35	5,316,677.6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53,095.98	4,023,552.24
加：营业外收入	301,382.67	2,002,050.92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1,713.31	6,015,603.1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1,713.31	6,015,603.1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82	0.01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82	0.0147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51,713.31	6,015,603.16

法定代表人：林文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荣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27,312,255.36	1,170,797,274.80
其中：营业收入	1,227,312,255.36	1,170,797,274.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30,876,893.28	1,250,737,428.37
其中：营业成本	1,038,312,449.75	993,121,425.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33,021.72	4,039,047.82
销售费用	63,027,316.29	128,122,520.32
管理费用	64,234,251.96	78,665,164.86
财务费用	59,337,590.73	44,785,942.78
资产减值损失	2,532,262.83	2,003,327.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6,612.24	87,026,653.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01,250.16	7,086,499.45
加：营业外收入	7,410,574.85	6,046,870.16
减：营业外支出	1,319,227.37	3,799,340.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0,097.32	9,334,029.16
减：所得税费用	870,333.32	-2,820,651.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764.00	12,154,680.3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3,729.14	14,043,489.34
少数股东损益	-743,965.14	-1,888,808.97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28	0.03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28	0.034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419,764.00	12,154,68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3,729.14	14,043,489.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3,965.14	-1,888,808.97

法定代表人：林文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荣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98,120,297.21	218,456,819.58
减：营业成本	257,284,509.25	184,671,486.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1,124.02	739,730.09
销售费用	4,839,608.65	6,166,062.59
管理费用	19,237,223.40	22,373,807.71
财务费用	17,460,187.55	15,092,802.44
资产减值损失	721,660.61	46,028.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45,62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4,016.27	-156,253,097.74
加：营业外收入	4,228,487.33	3,006,698.62

减：营业外支出	1,254,430.00	2,429,898.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0,041.06	-155,676,297.32
减：所得税费用	63,586.64	-11,507.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6,454.42	-155,664,790.2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26	-0.38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26	-0.38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6,454.42	-155,664,790.27

法定代表人：林文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荣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7,039,845.14	1,117,479,064.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67.09	2,928,110.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49,135.43	96,405,81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5,796,447.66	1,216,812,98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2,918,017.64	946,697,550.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381,460.42	102,011,36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91,955.51	31,941,15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00,259.07	217,853,53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191,692.64	1,298,503,60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95,244.98	-81,690,61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6,000.00	4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11,348,368.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117,456,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11.39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711.39	129,284,368.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82,259.47	17,211,98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04.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27,763.51	17,211,98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0,052.12	112,072,381.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6,730,916.17	663,864,905.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730,916.17	663,864,905.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224,303.20	689,863,831.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75,015.29	29,018,821.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70.56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146,089.05	719,882,65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584,827.12	-56,017,74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31.92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812,198.10	-25,635,984.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753,789.71	208,389,774.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565,987.81	182,753,789.71

法定代表人：林文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荣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267,642.08	362,522,448.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2,845,9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599,744.22	219,448,29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867,386.30	584,816,647.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275,160.62	328,493,226.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12,063.11	17,695,25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08,079.33	9,655,31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688,473.31	346,559,81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583,776.37	702,403,61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3,609.93	-117,586,96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107,28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07,2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140.63	82,151.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40.63	82,15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40.63	107,197,848.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586,111.11	301,190,01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586,111.11	301,190,0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550,000.00	240,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85,916.12	8,859,670.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135,916.12	250,309,67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50,194.99	50,880,34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31.92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22,332.37	40,491,22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418,931.01	72,927,701.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041,263.38	113,418,931.01

法定代表人：林文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荣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